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82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

被告 魏子鉉即魏宇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756元，及其中新臺幣137,263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原告審核後核卡准給予被告使用，依雙方約定信用卡持有人得持卡於特約商店消費記帳，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消費款及預借現金）入帳日起適用之循環利率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按約定條款計收延滯金。惟被告迄今未依約繳足指定最低應繳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適

01 用之循環利率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其延滯月數所對  
02 照應計收之違約金，及費用共10筆新臺幣（下同）2493元。  
03 共計結帳為139,756元，及其中137,263元係尚未清償之本  
04 金，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為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記載「債權仍有爭議」等語。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資料、欠繳明細清單、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核屬相符；  
10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  
1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而為爭執，其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記載  
12 「債權仍有爭議」等語，然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  
13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  
14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